

112 年度連江縣七彩農遊體驗輔導計畫

農村社區體驗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遴選簡章

一、計畫目的

因應高齡化社會，連江縣政府積極串聯農村社區與觀光旅遊鏈結，協力共創樂齡農村典範，提升馬祖地區農村體驗旅遊品質與服務量能。本(112)年度為持續輔導有意投入農村再生活化之社區與在地組織，針對原生復育、特色產業、文化體驗、食農教育、青銀共創及綠色照顧等面向，協助進行體驗場域空間營造與改善、遊程規劃及商品上架行銷宣傳等專業輔導，透過實作補助結合專業團隊共同規劃三生面向，逐步建構馬祖農(漁)村七彩農遊新價值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(二)主辦單位：連江縣政府

(三)執行單位：巴爾巴創意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補助對象

連江縣內參與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組織，如非社區組織者，須檢附社區合作意向書

四、補助經費

(一)經本計畫補助之提案，依據所提計畫內容及遴選委員會意見，核定補助金額。單一案補助上限為 12 萬元整(投資該計畫總金額之 90%)，其餘配合款計畫總金額 10%由提案申請單位自行籌付。

(二)經費撥付：採實支實付方式，由受補助單位於完工後檢具結算明細表、施作前後照片記錄、統一發票、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後向本計畫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文件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本辦法公布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

(二)報名資料：

1. 提案申請書(附件一)
2.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證明，若無，則應檢附土地或建物使用同意書(附件二)、
3. 提案單位非農村社區者，須檢附農村社區組織合作意向書(附件三)
4. 提案單位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

(三)報名方式：

檢附上開資料並 Email 至 chengtaoyen@gmail.com，寄送完成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提案資料是否成功寄出。

1. 承辦人：閻正道 先生
2. 電話：04-23268281#111

六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由本府邀集產官學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下列標準進行評選排比，序位為前 1、2 名者，為本(112)年度體驗場域優化之優先輔導單位。

遴選項目	權重佔比(%)
體驗活動內容之特色與創意性	20
場域改善需求之必要性	30
辦理體驗活動之經驗與常態經營可行性	20
與農村社區連結的加乘效益	20
展現連江縣在地獨特性	10
合計	100

(二)遴選方式與項目權重

本計畫採 2 階段審查，第一階段採書面審理，由審查委員會就提案單位之提案申請書進行審閱；第二階段採實地評審，由審查委員會實際走訪申請單位，詳如下表所示：

階段	審查方式	評審說明	權重(%)
1	書面審查	召開初審會議，由審查委員針對場域改善申請書進行書面資料審閱，依評審原則進行審查及評分。	30%
2	實地評審	1. 採現地勘查，由審查委員會實際走訪申請單位，依據評審原則評估實際發展狀況。當日行程由申請單位自行安排，需派員導覽說明，基於公平原則，每單位以 30 分鐘為限，報告內容應包含： (1). 社區基本環境介紹，並就過去辦理之體驗活動說明有何不足之處，或是如何開發新的體驗活動。 (2). 如何利用本計畫資源改善現有場域軟、硬體不足部分，例如：現有設施設備之置換、更新或維護，施作標的物、設計構想、施作方式、辦理期程等，請社區詳細說明。 (3). 未來經營機制如何？如何確保改善後之常態經營性	70%
總計			100%

(三)提案計畫書應依照遴選會議委員意見調整，並經本府核定後確實辦理。

(四)公告方式：遴選結果將公告於馬祖資訊網、馬祖 Yaba 產業起飛粉絲專頁，並以專人電話通知入選單位。

七、計畫執行期限

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 日止

八、督導考核方式

- (一) 為掌握計畫成效，本府得視需要召開輔導會議或現地訪視，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並配合檢具詳細資料供參，後續亦應配合本府辦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之督導考核、行銷宣傳及參訪解說等事務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府參加農村再生或相關指標性賽事

八、其他執行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計畫執行期間因故變更核定計畫範圍、內容及補助項目者，受補助單位應函文敘明變更理由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應同意本府、執行單位於輔導過程中擁有文字、攝影、拍照與任何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。

九、聯絡資訊

執行單位：巴爾巴創意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承辦人：閻正道 先生

連絡電話：(04)23268281#111

Emai：chengtaoyen@gmail.com

應檢附文件自我檢核表：

- ☐ 計畫經費：合計_____千元，申請補助_____千元，自籌款_____千元，其他單位補助_____千元。
- ☐ 提案單位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
- ☐ 計畫實施地點之土地、合法建物證明文件(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建物謄本、建物使用執照等可資證明文件)。
- ☐ 提案申請書(附件一)
- ☐ 計畫使用土地、建物屬租賃者(非經營者自有)，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使用同意書(附件二)
- ☐ 如申請單位非農村社區組織者，須檢附培訓農村社區組織合作意向書(附件三)
- ☐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前簽訂切結書(附件四)並檢附維護管理契約(附件五)

112 年度連江縣七彩農遊體驗輔導計畫_農村

社區體驗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提案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組織名稱		營運地點	
負責人/代表人			
成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	聯絡人	
E-mail		地址	
二、辦理體驗活動之經驗與常態經營可行性			
服務人員性質	☐ 全職：_____人 ☐ 兼職：_____人	營運模式	☐ 自行接客 ☐ 與遊覽車業者合作 ☐ 旅行社合作 ☐ 與其他旅遊平台通路合作 ☐ 其他：_____
體驗活動經營月份(可複選)	☐ 1月 ☐ 2月 ☐ 3月 ☐ 4月 ☐ 5月 ☐ 6月 ☐ 7月 ☐ 8月 ☐ 9月 ☐ 10月 ☐ 11月 ☐ 12月 ☐ 全年皆可		
曾辦理體驗活動之經驗： 請至少提供 2 張活動照片佐證，並附文字說明之(建議 30 字內)			
三、體驗活動內容之特色與創意性			
請簡述體驗活動內容以及與在地產業的連結性(每項體驗活動建議 100 字內，並至少提供 2 張照片佐證)			
四、場域改善需求之必要性			
請條列式說明目前經營體驗活動所遭遇之困境以及改善方法，並提供至少 2 張現況照片佐證，例如： - 現有休閒農業設施過於陳舊或破損，不利於遊客體驗，針對現有農業活動設施修繕維護，提升場域安全性 - 解說牌示老舊、解說內容過於簡單，重新製作場內導覽解說牌			
五、與農村社區連結的加乘效益			
指標	目標值	說明	
提升服務體驗人次(單位：人次)		改善計畫完成後，預計可提升參與體驗的人次	
營業額增加(%)		改善計畫完成後，預計可提升體驗服務的營業額	
增加工作機會(單位：人次)		透過本計畫能為當地提供之工作機會	
六、展現連江縣在地獨特性			
請以文字簡要說明如何透過本計畫，結合當地農業文化及產業活動，以及其他對於社區發展之助益			

七、計畫經費

計畫經費：合計_____千元，申請補助_____千元，自籌款
千元，其他單位補助_____千元。

預算科目	經費	說明
委託勞務費		
租金		
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		技術工 1,000*元 25 工=25,000 元(池塘整地、竹林砍伐及圍籬鋪設)
宣導廣告		◎本項經費編列由自籌款負擔 活動體驗手冊\$60 元×200 本=12,000 元(自籌)
物品		
雜支		
養護費		
合計		

使用同意書

- 一、為增進公共利益，立同意書人____等(詳如附名冊)同意將坐落於
連江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
號之土地(☐含土地改良物、☐不含土地改良物)(檢附土地登記
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及建物(檢附建物謄本)提供
(以下簡稱該單位)作為 112 年度連江縣七彩農遊體驗輔導計畫
-農村社區體驗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使用，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
平方公尺，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
年(需至少3年)，特立此據以茲証明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及建物買受人、繼受人、承租人或其他項權
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，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。
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害第
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連江縣政府無涉。

立同意書人(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)：

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合作意向書¹

立書人：□□□□□□

(提案申請人，以下簡稱甲方)

□□□□□□

(農村社區，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、乙方為有效運用雙方資源，共同合作推動「112年度連江縣七彩農遊體驗輔導計畫-農村社區體驗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」之提案，並確實依本計畫之遴選辦法執行，且雙方已確認計畫執行項目及合作機制，共同辦理常態性體驗性活動，特於簽訂本合作意向書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¹ 提案申請人若為農村社區者，無須填寫合作意向書

切結書

本單位 _____ 願依「112 年度連江縣七彩農遊體驗輔導計畫-農村社區體驗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」規定，積極配合本計畫相關作業期程，並同意如下輔導規範：

- 一、 按核准之補助內容(含經審議要求修正部分及輔導團隊要求)確實執行，並善盡維護管理之責。
- 二、 經本計畫補助改善之體驗活動商品應繼續營運3年(含)以上
- 三、 同意配合機關安排相關行銷活動，並配合其他政府計畫相關宣傳活動，於本計畫結束後，將輔導過程及成果紀錄提供予機關以為施政推廣之用，盡力協助相關推廣事宜
- 四、 同意機關與執行單位擁有文字、攝影、拍照與任何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
- 五、 如未符合上開規定者，將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。並同意機關進行必要之督導查核，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查核者，同意機關撤銷、變更原核准之補助，或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

受補助單位： _____ (公司章)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112 年度連江縣七彩農遊體驗輔導計畫-農村社區體驗 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-維護管理契約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
- 二、坐落地點：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：
- 四、申請維護管理者：
- 五、維護管理起迄期程：
- 六、平日清潔維護及管理計畫：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

維護管理者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